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公告

洪洋：

依据《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对你擅自搭建建（构）筑物的行为，依法制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文书编号沪青朱府责停限拆决字〔2024〕第09006号）附后。因：

当事人难以确定

难以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特将上述文书予以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文书编号沪青朱府责停限拆决字〔2024〕第09006号）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2024年09月25日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

沪青朱府责停限拆决字〔2024〕第09006号 No. 0000006

洪洋：

你在青浦区朱家角镇绿舟路118弄20号01室被发现：

一、在该房屋东侧、南侧、北侧正在搭建砖混结构围墙，围墙基座上方部分已安装铝合金围栏，水泥围墙的面积共32.6平方米。

二、在该房屋东北侧原始交付为餐厅的挑空层二层位置浇筑了混凝土（插层），面积11.4平方米，高3.20米。

三、在该房屋东侧原始交付为凹档的部位，在二层和三层分别浇筑了混凝土，二层混凝土浇筑的面积为8.7平方米、高3.20米，三层混凝土浇筑的面积为8.7平方米、高2.98米，并安装了铝合金玻璃，被发现时为未完工状态。上述建（构）筑物未取得规划审批文件。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停止建设，并在一日内自行拆除。

如拒不停止建设、逾期拒不拆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依法报请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组织强制拆除。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2024年09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卷）

